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4 年 2 月 21 日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長者學苑發展基金注資」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5,000 萬元的承擔額，以便向長者學苑發展基金注資。

問題

我們需要向長者學苑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注入新資金，以促進長者學苑計劃(下稱「計劃」)的持續發展。

建議

2. 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局長建議在 2013-14 年度向發展基金注資 5,000 萬元。

理由

3. 行政長官在《2014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準備向發展基金注資 5,000 萬元，以推動長者積極樂頤年。

背景

4. 為推動積極樂頤年，勞福局和安老事務委員會(下稱「安委會」)在 2007 年年初合作推行計劃，讓長者在學校環境下持續學習，令生活更為充實。考慮到部分長者對在大學進修的期望，計劃的涵蓋範圍在

2008 年擴展至大專院校層面，讓長者修讀不同專科範疇的學術課程，例如近代史、中國音樂賞析、天文、媒體和文化研究等。目前各大專院校及中小學共設立了 108 間長者學苑，每年提供超過 10 000 個學習名額。

5. 政府在 2009 年撥款 1,000 萬元，在《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第 1096 章)下成立發展基金，以持續推動計劃。社署署長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第 1096 章)出任發展基金受託人，並按照《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的規定把發展基金款項用作投資。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下稱「基金委員會」)亦在 2009 年在安委會轄下成立。基金委員會就長者學苑的成立、課程設計、課外活動和發展等事宜，訂定策略及措施。同時，發展基金亦接受外界捐款。基金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1，職權範圍則載於附件 2。

附件1及附件2

發展基金的現況

6. 發展基金的撥款分為 3 個類別，包括資助在中、小學成立長者學苑、在大專院校成立長者學苑，以及各類鼓勵長者學習和促進長幼共融的活動。

7. 根據目前的撥款安排，基金委員會會向在中、小學合辦長者學苑的辦學團體／學校及社福機構提供為期 3 年、合共 80,000 元的一次過撥款。學苑可使用撥款添置設備、開辦課程、成立長者學苑管理委員會，以及舉辦長幼共融活動及相關的宣傳活動。

8. 由於大專院校提供的學苑課程所需的課程資源一般較中、小學的為多，因此向大專院校提供的撥款會根據個別申請計劃的內容而決定。大專院校可運用撥款，舉辦切合長者興趣和需要的短期專題研習課程，並分別邀請教職員和學生擔任導師和協助教學。部分大專院校亦運用撥款推行旁聽生計劃，安排長者旁聽本科課程。

9. 發展基金亦資助各類鼓勵長者學習和促進長幼共融的活動，例如每兩年舉辦的長者學苑運動會，以及鼓勵長者跨區學習的新界西長者學苑聯網活動。該聯網旨在推動各區的長者學苑交流和合作，包括課程發展、導師經驗交流及培訓、劃一晉階課程的種類、程度及晉升安排、建立學分互認機制讓長者可更有系統地修讀不同程度的課程，以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區內的長者學苑活動，以及統一學員、導師及學科成績紀錄。

10. 過去 4 個財政年度(2010-11 至 2013-14 年度)，發展基金就上述 3 類申請共撥出約 570 萬元。計及已收到的捐款，發展基金現時結存的資金約有 1,500 萬元。

發展基金的未來發展和注資需要

11. 勞福局和基金委員會在 2013 年上半年就計劃作出檢討，並探訪了部分長者學苑(包括營運中及已停辦的長者學苑)，以了解其運作經驗及困難。不少辦學團體及社福機構提出有需要更持久的財政支援，讓他們可持續地為長者提供多元化的課程。考慮到計劃的長遠發展，有基金委員會成員建議可參考上文第 9 段提及的新界西長者學苑聯網的發展模式，逐步在各區發展長者學苑網絡。

12. 鑑於營辦團體的意見，我們同意有需要向發展基金注資，進一步支持長者學苑為長者提供更多元化和創新的課程，並適度增加大專程度的課程，以切合新一代長者的需要和能力。注資 5,000 萬元的建議，可讓基金委員會作出更長遠的規劃，以及為計劃實施改善措施。我們會與基金委員會商討如何善用建議的 5,000 萬元注資，協助長者透過終身學習進一步發揮積極樂頤年精神。

對財政的影響

13. 如委員批准建議，我們會在 2013-14 年度向發展基金一次過注資 5,000 萬元。勞福局已在 2013-14 年度預算中，就建議的注資預留足夠撥款。

公眾諮詢

14. 我們已在 2014 年 1 月 23 日就注資建議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

勞工及福利局
2014 年 2 月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
成員名單

姓名	背景
主席	
梁智鴻醫生	醫學界，前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成員	
陳章明教授	學術界，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孝慈先生	教育界
陳耀星先生	商界
陳國超博士	商界
陳呂令意女士	教育界
陳偉智醫生	醫學界
周偉立博士	教育界
何重恩先生	大眾媒體
劉惠靈牧師	社福界
馬錦華先生	社福界
吳志榮先生	社福界
戴希立先生	教育界
丁毓珠女士	教育界
關利平教授	學術界
余梅英女士	社福界
政府中學校長協會主席或其代表	
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主席或其代表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主席或其代表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主席或其代表	

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代表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其代表
衞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
職權範圍

為在香港推動及提供以學校為本，並實踐跨代共融的長者學習而－

(a) 就長者學苑的課程設計、學制、課外活動、成立和發展等事宜，訂定和落實策略及措施，以確保長者學苑計劃得以持續發展；

(b) 就長者學苑發展基金的管理事宜，向信託人提供意見；

(c) 考慮及審批基金款項的申請；

(d) 就接受給予基金的公帑、捐贈、認捐及遺贈的事宜，向信託人提供意見；以及

(e) 就上述(a)至(d)項的工作，向安老事務委員會負責。